

四大宗教咨询理事会



2001 年常年大会议决案：

四大宗教（佛教、基督教、兴都教、锡克教）咨询理事会于今年 5 月 27 日在雪兰莪召开常年大会，通过以下议决案：

1. 关注我国儿童从诞生到 10 岁所接受的正面和负面的价值观念。我们严正的吁请当局考虑在学前、国民及国民型学校，私立中学教导宗教必修科目。为了贯彻这个目标，必须提供由宗教顾问拟定的课程纲要，并主持训练课程。
 2. 关注我国各族人民必需互相尊敬和参与彼此的宗教和文化庆典，我们吁请在政府和私立高等学院，列宗教教育为必修科目。在师资训练学院，宗教应成为主修科目，并给予老师在职训练。我们吁请立即采取步骤，对不同的宗教 / 人类价值观念进行比较，作为高等教育、大专院校的必修科目。
 3. 关注我国仍然定 8 月 31 日为国庆日，而不是定 9 月 16 日为国庆日。吁请联邦政府尽快规定 9 月 16 日为国庆日。
 4. 我国不同种族有必要互相了解、尊重、共同欢庆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节目，我们要求政府规定 9 月 16 日为宗教和谐日，促使全国人民不但能够容忍彼此不同的信仰，更应促进彼此共同欢庆各族的宗教节日，如参与举办的活动和开放门户，迎接嘉宾，以达到宗教和谐的目的。
-